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游佳雯  
電話：04-7531829  
傳真：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226499A00\_ATTCH1.odt、  
022649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  
先生(電話：02-7736676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